

## 第三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

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以下简称投教基地)应当具备《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2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的功能目标、建设原则、教育内容,具备产品展示区、专家讲堂区、模拟体验区、互动沟通区、征集意见区等基本功能区域以及特色区域,在开发投教产品和开展投教活动时注重效果导向,提高投资者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互动性。同时应符合以下具体量化标准:

### 一、省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 (一) 建设标准

##### 1. 省级实体投教基地

(1)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场所,规模足以满足向所在辖区内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知识普及、风险提示、信息服务等教育服务的实际需要,申报主体为营利性机构的,该场所要独立于申报主体营业场所;截至申报日,实际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在便利社会公众使用的前提下,可根据办公、教学、研究管理等实际需要,合理进行开放安排,平均每月开放时间不少于120小时、服务公众不少于200人次;配备可供投资者演示、体验、互动的投教设备,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

(2) 展示或投放的书籍手册、音频视频、模拟交易或者游

戏软件、历史实物及讲解介绍等投教产品不少于 12 种且平均每月新增不少于 1 种，并做到内容科学准确、及时更新、语言形象通俗，形式丰富、生动活泼、趣味性强，不得包含对机构自身产品的宣传推荐内容，其中 30%以上为申报主体自主、联合或委托制作的原创产品。

(3) 自主或联合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特色鲜明、创新有效的投教活动，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做好线上线下投教资源联通，运用微博、微信、APP 等新媒体开展投教工作；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渠道畅通，能够及时满足投资者合理的教育需求，持续开展投资者满意度调查，要求 80%以上为满意或者较为满意，平均每月参与调查不少于 120 人次。

(4) 具有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设有明确的投教基地管理部门，配备经过培训掌握相关知识的专职投教工作人员，并保证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低于本单位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定期对外宣传投教基地、基地举办的公益性投教活动及投教产品投放工作等，宣传信息平均每月不少于 2 件；具有完善的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 2. 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

除应当符合前述第 2 项至第 4 项规定的标准外，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还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网站，申报主体为营利性机构的，该网站要独立于申报主体官方网站；截至申报日，该网站实际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可随时接受社会公众访问，网站

及其衍生的微博、微信、APP 等的访问量平均每月不少于 1.2 万人次、访客数平均每月不少于 0.4 万人次；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网络负载均衡设备、防火墙设备、相关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等，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

（2）网络防护体系完善，保障网站内容不被非法篡改、删除，网站访问用户信息安全、不被泄露；网站栏目设计合理、便于浏览，不得有广告性宣传或链接；检索功能强大，检索指标完善；网站信息准确、丰富，信息量不少于 0.8G，信息量更新率平均每月不低于 1%。

## （二）鼓励情形

相同条件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教基地优先考虑予以命名：

1. 建设在贫困地区，或在贫困地区开展投教活动成效显著；
2. 延长开放时间或增加周末开放时间；
3. 具有高质量的原创精品投教产品；
4. 参加各单位举办的投教方面评比活动，并获国家级、省级奖励；
5. 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开展的投教活动以及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6. 专职投教工作人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 （三）禁止情形

省级投教基地及其申报主体在申报前三年内不存在《指导意

见》规定的禁止情形或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规定的情形。

#### （四）申报要求

省级投教基地的申报主体是负责其建设运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者其授权建设运行该基地的分支机构；两个以上主体合作建设运行投教基地的，应当商定由其中一方主体负责申报。省级实体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投教基地所在地证监局，省级互联网投教基地申报材料提交申报主体所在地证监局。

申报时间为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申报材料请以U盘提供电子版，其中《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2、3）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请将U盘与其他申报材料统一装入信封，并在信封上注明基地名称，报送相关证监局。申报材料具体要求为：

1.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WORD格式，使用计算机填写，同时提供打印并盖章的纸质件2份）；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DF或者图片格式）；
3. 投教基地建设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具体措施、创新特点、特色做法、经费来源、组织管理等（WORD或者可复制PDF格式）；
4. 投教基地2018年度以来的运行情况（WORD或者可复制PDF格式）；投教基地所获奖励具体材料（如有，图片或者PDF

格式)；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的相关教材课件、覆盖学生数和师资培训具体数据(如有，WORD 或者 EXCEL 格式)；

5. 投教基地 2018 年度以来投放的教育效果好、传播力强、具有创新性等特色的原创精品投教产品 3-5 个，并在文件名称上注明；

6. 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WORD 或者可复制 PDF 格式)；

7. 实体投教基地各功能区域接待投资者的视频，格式不限，要求图像、声音清晰。

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有误的，各申报主体应当在接到证监局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正；申报主体未按要求补正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

## 二、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

### (一) 建设标准

#### 1. 国家级实体投教基地

(1)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场所，规模足以满足向全国投资者提供证券期货知识普及、风险提示、信息服务等教育服务的实际需要，申报主体为营利性机构的，该场所要独立于申报主体营业场所；截至申报日，实际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在便利社会公众使用的前提下，可根据办公、教学、研究管理等实际需要，合理进行开放安排，平均每月开放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服务公众不少于 500 人次；配备可供投资者演示、体验、互动的投教设备，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

定期更新、完善。

(2) 展示或投放的书籍手册、音频视频、模拟交易或者游戏软件、历史实物及讲解介绍等投教产品不少于 30 种且平均每月新增不少于 4 种，并做到内容科学准确、及时更新，语言形象通俗，形式丰富、生动活泼、趣味性强，不得包含对机构自身产品的宣传推荐内容，其中 30%以上为申报主体自主、联合或委托制作的原创产品。

(3) 自主或联合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特色鲜明、创新有效的投教活动，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做好线上线下投教资源联通，运用微博、微信、APP 等新媒体开展投教工作；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渠道畅通，能够及时满足投资者合理的教育需求，持续开展投资者满意度调查，要求 80%以上为满意或者较为满意，平均每月参与调查不少于 300 人次。

(4) 具有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设有明确的投教基地管理部门，配备经过培训掌握相关知识的专职投教工作人员，并保证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低于本单位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定期对外宣传投教基地、基地举办的公益性投教活动及投教产品投放工作等，宣传信息平均每月不少于 5 件；具有完善的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 2. 国家级互联网投教基地

国家级互联网投教基地除应当符合前述第 2 项至 4 项规定的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网站，申报主体为营利性

机构的，该网站要独立于申报主体官方网站；截至申报日，该网站实际运行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可随时接受社会公众访问，网站及其衍生的微博、微信、APP 等访问量平均每月不少于 3 万人次、访客数平均每月不少于 1 万人次；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网络负载均衡设备、防火墙设备、相关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等，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

（2）网络防护体系完善，保障网站内容不被非法篡改、删除，网站访问用户信息安全、不被泄露；网站栏目设计合理、便于浏览，不得有广告性宣传或链接；检索功能强大，检索指标完善；网站信息准确、丰富，信息量不少于 2G，信息量更新率平均每月不低于 1%。

## （二）鼓励情形

相同条件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教基地优先考虑予以命名：

1. 考核结果优秀的省级投教基地；
2. 建设在贫困地区，或在贫困地区开展投教活动成效显著；
3. 延长开放时间或增加周末开放时间；
4. 具有高质量的原创精品投教产品；
5. 参加各单位举办的投教方面评比活动，并获国家级、省级奖励；
6. 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开展的投教活动以及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7. 专职投教工作人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 （三）禁止情形

国家级投教基地及其申报主体在申报前三年内不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或违反《监管指引》规定的情形。

### （四）申报要求

国家级投教基地的申报主体是负责其建设运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两个以上主体合作建设运行投教基地的，应当商定由其中一方主体负责申报。

申报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申报材料请以 U 盘提供电子版，其中《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2、3）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请将 U 盘与其他申报材料统一装入信封，并在信封上注明基地名称，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803 室，邮编：100033，联系电话：010-88061038）。申报材料具体要求为：

1.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WORD 格式，使用计算机填写，同时提供打印并盖章的纸质件 2 份）；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PDF 或者图片格式）；
3. 投教基地建设运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建设标准、具体措施、创新特点、特色做法、经费来源、组织管理等（WORD 或者可复制 PDF 格式）；
4. 投教基地 2018 年度以来的运行情况（WORD 或者可复制



PDF 格式); 投教基地所获奖励具体材料 (如有, 图片或者 PDF 格式); 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的相关教材课件、覆盖学生数和师资培训具体数据 (如有, WORD 或者 EXCEL 格式);

5. 投教基地 2018 年度以来投放的教育效果好、传播力强、具有创新性等特色的原创精品投教产品 3-5 个, 并在文件名称上注明;

6. 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 (WORD 或者可复制 PDF 格式);

7. 实体投教基地各功能区域接待投资者的视频, 格式不限, 要求图像、声音清晰。

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有误的, 申报主体应当在接到投资者保护局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正; 申报主体未按要求补正的, 视为放弃本次申报。

- 附件: 1. 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具体量化标准表  
2. (实体)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3. (互联网)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 附件 1

### 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具体量化标准表

标准类别		基地类型	国家级投教基地	省级投教基地
场地要求	共同要求	实体/互联网	具备专门用于投资者教育的场所/网站，申报主体为营利性机构的，该场所/网站要独立于申报主体营业场所/官方网站	
网络防护、设计、检索、更新要求	共同要求	互联网	网络防护体系完善，保障网站内容不被非法篡改、删除，网站访问用户信息安全、不被泄露；网站栏目设计合理、便于浏览；检索功能强大，检索指标完善；网站信息准确、丰富，信息量更新率不低于 1%/月（月均信息更新率=申报期间网站新增信息量/申报期初网站信息量/申报期月数，申报期为基地实际运行时间，超过 1 年的为 2018 年全年）	
	信息量		不少于 2G	不少于 0.8G
对公众开放要求	共同要求	实体	免费对社会公众开放，在便利社会公众使用的前提下，可根据办公、教学、研究管理等实际需要，合理进行开放安排，平均每月开放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服务公众（包括基地接待人次，以及在基地开展的投教活动参与人次）	
		互联网	可随时接受社会公众访问；访问量一般等同于浏览量（Page View），是指访问者在统计时段内浏览的网站页面数；访客数（Unique Visitor）一般是根据网络记忆块（Cookie）来判断的访问网站的用户人数	
	运行时间	实体/互联网	不少于 3 个月	不少于 1 个月
	服务公众人次	实体	平均每月不少于 500 人次	平均每月不少于 200 人次
	访问量	互联网	平均每月不少于 3 万人次	平均每月不少于 1.2 万人次
	访客数		平均每月不少于 1 万人次	平均每月不少于 0.4 万人次
软硬件设施要求		实体	配备可供投资者演示、体验、互动的投教设备，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	
		互联网	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包括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网络负载均衡设备、防火墙设备、相关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等，并根据市场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定期更新、完善	
投教产品要求	共同要求	实体/互联网	展示或投放的书籍手册、音频视频、模拟交易或者游戏软件、历史实物及讲解介绍等投教产品，做到内容科学准确、及时更新，语言形象通俗，形式丰富、生动活泼、趣味性强的，不得包含对机构自身产品的宣传推荐内容，其中 30%以上为申报主体自主、联合或委托制作的	

			原创产品（内容不同的两个投教产品，算两种；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个投教产品，以相同形式存在，算一种，以不同形式存在，算两种，例如，在不同报刊中发表的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篇投教文章，算一种；但相同或相似内容的投教产品，以出版物和非出版物，或者纸质和电子等两种形式展现的，算两种）	
	产品种数		不少于 30 种 且平均每月新增不少于 4 种	不少于 12 种 且平均每月新增不少于 1 种
开展投教活动要求	共同要求	实体/互联网	自主或联合开展面向公众的特色鲜明、创新有效的投教活动，活动形式可以包括讲座论坛、实习培训、咨询答疑、知识竞赛、投资者调查互动、模拟交易比赛等，形成品牌活动，不得开展经营性活动；广泛利用社会力量，做好线上线下投教资源联通，运用网站、微博、微信、APP 等新媒体开展投教工作；与投资者互动沟通渠道畅通，能够及时满足投资者合理的教育需求，对使用投教基地的投资者持续开展满意度调查，实体基地包括参与现场调查与网络调查的人数总计，互联网基地包括网站、微博、微信、APP 等调查人数总计，要求 80%以上为满意或者较为满意	
	满意度调查		平均每月不少于 300 人次	平均每月不少于 120 人次
基地管理要求	共同要求	实体/互联网	具有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经费（包括投教产品制作费用、投教活动举办费用、专职投教人员工资、投教设备及场地费等），纳入财务预算并实行专款专用；设有明确的投教基地管理部门，配备经过培训掌握相关知识的专职投教工作人员，并保证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低于本单位同职级人员的平均水平；具有完善的投教基地管理与考核制度；定期对外宣传投教基地、基地举办的公益性投教活动及投教产品投放工作等（宣传文章的刊登载体包括投教基地工作的网站或者专栏、微博、微信、APP、基地场所设置的投资者园地专栏、报送给当地证监局并被采编发布到证监局网站的简报等。内容不同的两个宣传信息，算两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个宣传信息，形式相同的算一件，形式不同的算两件，例如，在不同报刊中发表的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两篇宣传文章，算一件；但相同或相似内容的宣传信息，以报纸文章和电视报道等两种形式发布的，算两件）	
			宣传信息平均每月不少于 5 件	宣传信息平均每月不少于 2 件
鼓励情形		实体/互联网	1. 建设在贫困地区，或在贫困地区开展投教活动成效显著； 2. 延长开放时间或增加周末开放时间； 3. 具有高质量的原创精品投教产品； 4. 参加各单位举办的投教方面评比活动，并获国家级、省级奖励； 5. 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开展的投教活动以及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6. 专职投教工作人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考核结果优秀的省级投教基地	
禁止情形		实体/互联网	1.《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情形； 2.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规定的情形。	

## 附件 2

## (实体)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地 址	
申报主体 (如有合作主体, 以括号注明)		属于《指导意见》三类主体中第几类	
主管部门		基地投入 运行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具备基本功能区域		特色功能区域	
是否具备专门用于 投资者教育的场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对社会公众开放时间		平均每月 小时	服务公众 数量
供投资者演示、体验、互动的投教设备名称、数量		是否定期 更新、完善	平均每月 人次
基地管理部门		专职投教 工作人数	人, 其中具备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 人
基地负责人/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微信号		电子邮箱	
投教基地 2018 年度 以来的情况 (详细情况 填入附表)	展示或投放的 投教产品	种	内容形式是否 符合要求
	原创产品	种, 占比 %	更新情况
	是否广泛动员 社会力量开展 投教活动		是否做好线上线下投教 资源联通, 创新开展投教 工作
	公益性投教活 动主要形式		总参与人次
			平均每月新增 种, 原创产品占比 %
			人次

	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渠道		是否畅通，是否能够及时满足投教需求	
	是否持续开展投资者满意度调查		参与调查人数，满意或较为满意比例	平均每月 人次，满意或较为满意的比 例 %
	是否定期宣传投教基地		更新宣传信息情况	平均每月 篇
	经费预算	万元	是否足够保障基地正常运行并专款专用	
本基地申报首批或第二批国家级或省级基地情况		是否申报		
		申报批次、级别（如有）		
		是否获得省级基地命名		
		命名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名称（如有）		证监局
		最近考核结果（如有）		
是否存在以下鼓励情形（如有，请在□中打√，并将详细情况填入相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在贫困地区，或在贫困地区开展投教活动成效显著；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开放时间或增加周末开放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高质量的原创精品投教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各单位举办的投教方面评比活动，并获国家级、省级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开展的投教活动以及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投教工作人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申报主体承诺		经审核确认：（1）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2）基地负责部门及其人员能够胜任基地运行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保障基地正常运行所需各项条件；（3）基地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 展示或投放的主要投教产品

序号	名称	形式	发放数量（纸质产品填写）	点击量（含微信阅读量等，电子产品填写）
一、原创投教产品				
合计				
二、非原创投教产品				
合计				

说明：在填写原创投教产品时，请先填写拟同时报送的原创精品投教产品。

附表 2

## 公益性投教活动

序号	时间	主题或主要内容	形式	参加人次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合计				

附表 3

### 满意度调查情况

序号	调查形式	调查期间	调查人次	满意或者较为满意的人次	满意度% (满意或者较为满意的人次/调查人次*100)
合计					



附表 4

## 经费使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对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作用说明
1	投教产品制作费用		
2	投教活动举办费用		
3	专职投教人员工资		
4	投教设备及场地费		
5	（其他费用）		
合计			

附表 5

专职投教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具备证券、期货或者 基金从业资格	资格证书号

附表 6

### 宣传工作情况

序号	宣传信息材料名称	发布形式	发布渠道	发布时间

附表 7

### 投教方面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附表 8

## 参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开展的投教 活动以及推动投教纳入国民教育工作情况

序号	时间	主题或主要内容	形式	参加人次	活动亮点概述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合计	/	/	/	/	/

附表 9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统计表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所属类别	申报主体所在辖区	基地地址	类型	基地所在辖区	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平均每月开放时长(小时)	平均每月服务公众(人次)	投教产品数(种)	原创产品比例(%)	投资者满意度(%)	平均每月参与调查投资者(人次)	平均每月宣传信息(篇)	联系人	办公电话/手机	邮箱/微信号	申报首批或第二批国家级或省级基地情况			
																		是否申报	申报批次、级别(如有)	是否获得省级基地命名	省级基地考核结果(如有)
					实体																

## 附件 3

## (互联网)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链接网址)		服务器所在地址	
申报主体 (如有合作主体, 以括号注明)		属于《指导意见》三类 主体中第几类	
主管部门		基地投入 运行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具备基本功能区域		特色功能区域	
是否随时接受公众访问		网络防护体系、栏目设计、检索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访问量	平均每月 万人次	访客数	平均每月 万人次
配备满足投资者教育需求的软硬件设备名称、数量		是否定期更新、完善	
信息量	G	信息量更新率	平均每月 %
基地管理部门		专职投教 工作人数	人, 其中具备证 券期货从业资格 人
基地负责人/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联系人手机、微信号		电子邮箱	
投教基地 2018年度以 来的情况 (详细情况 填入附表)	展示或投放的 投教产品	种	内容形式是否 符合要求
	原创产品	种, 占比 %	更新情况
	基地宣传网址 或专栏、微信公 众号或手机 APP		更新宣传信息情况
	是否广泛动员 社会力量开展 投教活动		是否做好线上线下投教 资源联通, 创新开展投 教工作
			平均每月新增 种, 占 原创产品占比 %
			篇/月

	公益性投教活动 主要形式		总参与人次	
	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渠道		是否畅通，能够及时满足投教需求	
	是否持续开展投资者满意度调查		参与调查人数，满意或较为满意比例	平均每月 人次， 满意或较为满意的比 例 %
	是否定期宣传投教基地		更新宣传信息情况	平均每月 篇
	经费预算	万元	是否足够保障基地正常运行并专款专用	
本基地申报首批或第二批国家级或省级基地情况	是否申报			
	申报批次、级别（如有）			
	是否获得省级基地命名			
	命名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名称（如有）			证监局
	最近考核结果（如有）			
是否存在以下鼓励情形 （如有，请在□中打√，并将详细情况填入相关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在贫困地区，或在贫困地区开展投教活动成效显著；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开放时间或增加周末开放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高质量的原创精品投教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各单位举办的投教方面评比活动，并获国家级、省级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积极参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开展的投教活动以及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工作，成效显著；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投教工作人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申报主体承诺	经审核确认：（1）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2）基地负责部门及其人员能够胜任基地运行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保障基地正常运行所需各项条件；（3）基地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规定的禁止情形。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div>			



附表 1

## 展示或投放的主要投教产品

序号	名称	形式	发放数量（纸质产品填写）	点击量（含微信阅读量等，电子产品填写）
一、原创投教产品				
合计				
二、非原创投教产品				
合计				

说明：在填写原创投教产品时，请先填写拟同时报送的原创精品投教产品。

附表 2

## 公益性投教活动

序号	时间	主题或主要内容	形式	参加人次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合计				

附表 3

### 满意度调查情况

序号	调查形式	调查期间	调查人次	满意或者较为满意的人次	满意度% (满意或者较为满意的人次/调查人次*100)
合计					

附表 4

### 经费使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对保障投教基地正常运行的作用说明
1	投教产品制作费用		
2	投教活动举办费用		
3	专职投教人员工资		
4	投教设备及场地费		
5	（其他费用）		
合计			

附表 5

### 专职投教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具备证券、期货或者 基金从业资格	资格证书号

附表 6

## 宣传工作情况

序号	宣传信息材料名称	发布形式	发布渠道	发布时间

附表 7

### 投教方面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奖时间	颁奖单位

附表 8

## 参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开展的投教 活动以及推动投教纳入国民教育工作情况

序号	时间	主题或主要内容	形式	活动场次	参加人次	活动亮点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合计						



附表 9

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统计表

序号	申报主体名称	所属类别	申报主体所在辖区	基地网址	类型	信息量(G)	平均每月信息更新率(%)	访问量(人次)	访客数(人次)	投教产品数(种)	原创产品比例(%)	投资者满意度(%)	平均每月参与调查投资者(人次)	平均每月宣传信息(篇)	联系人	办公电话/手机	邮箱/微信号	申报首批或第二批国家级或省级基地情况			
																		是否申报	申报批次、级别(如有)	是否获得省级基地命名	省级基地考核结果(如有)
					互联网																

---

抄送：驻会纪检监察组，审计署金融审计三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各交易所，各下属单位，各协会。

分送：会领导。

会内各部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12月5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胡星昊

共印 15 份

